**2017年研究生院毕业生党组织关系转移工作办法**

根据党章要求及研究生院毕业工作相关部署，为进一步明确党组织关系转移原则与流程，确保我院2017年毕业生党组织关系转移工作顺利完成，现制定以下工作办法：

一、全体毕业生按照院毕业工作统一要求，登陆离校系统，如实填报个人信息。其中，与党组织关系办理相关的“政治面貌”、“党组织关系所在地”两项为必填。

1.“政治面貌”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或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，且“党组织关系所在地”在研究生院，则必需填写“党组织关系调往单位”，并按时到党委办公室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；

2. “政治面貌”为非中国共产党党员、非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，或党组织关系不在研究生院，也需如实填写，但不需填“党组织关系调往单位”，经党委办公室工作人员审核后授权免办。

二、党组织关系转移办理流程

即日起，需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的毕业生本人到行政楼302办公室办理手续，确定党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，且党费需交至2017年6月。工作人员审核离校系统个人信息后，毕业生登记纸质版个人信息表，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全体毕业生党员必须按时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，办理时间截至2017年7月14日。如有特殊情况需办缓派者，由班级党支部统一提交名单至党委办公室，并由班主任签字确认，本人到党委办公室填写缓办人员信息表。按照党章有关规定，毕业生党组织关系在研究生院至多存放6个月，即2018年1月，逾期不转者，视为自动退党，不再进行转移办理。

2. 本院硕士毕业，并继续在院读博的毕业生党员，按上述办法正常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；

3. 全体毕业生必须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填写个人信息，杜绝欺瞒谎报行为。如有上述情况，院党委将严肃处理；

4. 本办法由院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联系电话： 010-81360305。

研究生院党委办公室

2017年6月7日